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陳紫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理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
(支付)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
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
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
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
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
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
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
相對人董事為黃太元、何建興、及潘敏祥等三人，董事黃太
元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
此有南院揚家厚111年度司繼1014字第1142000000號函在卷
可參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董事何建興、及潘敏祥亦已辭任。公
司章程亦未明定清算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
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3日府經商字第11300
260150號函、黃太元戶籍資料、111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附卷
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、第53至55頁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
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
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
應由相對人負擔報酬，惟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此有相對人稅
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徵，實不足以支應清

01 算人報酬，聲請人顯有預納報酬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
02 納，依上揭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爰依非訟事
03 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（支付）清算人相關報
05 酬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張鈞雅